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48

周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48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31.60 米之雙拖，船牌號碼為 CM63573A（「有關船隻」）。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由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又於登記表格內稱時間比例為 36%。整體而言，上訴人不滿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上訴人的上訴理據為有關船隻在部分時間受季候風及颱風影響時需要在港

作業維持生計。他表示不滿該決定以及獲分發特惠津貼的數目，所以作出上訴。

工作小組的陳述

5.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大概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6.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7.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第 A028 – A041 頁。

計數據，像有關船隻為船長 31.60 米之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有關船隻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932.5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8.82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3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e.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f.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g.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缺乏客觀及實際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 36%不一致，可信性成疑。

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的陳述

8. 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在聆訊中的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雖然沒有文件上的證據，事實上，上訴人在「風頭風尾」的時段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一直只是聲稱有部分而非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

作業。颱風期間實在不能出海作業。

- b. 有關船隻一般在汕尾海域作業，從香港開始拖，逐少逐少地拖到目的地。
- c. 有關船隻一般在海上而非在岸上補給燃油和冰塊，間中在青山灣入油。
- d. 當與拍擋對數完畢後，上訴人總是把單據丟掉，從不會留下作記錄。
- e. 香港水域人人有份，亦有許多大型拖網漁船在港作業，上訴人為何只得 \$150,000 的特惠津貼？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9.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表示他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每宗個案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1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工作小組的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在上訴期間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 12. 上訴人授權一位代表，為上訴人的兒子周貴有先生。上訴人沒有傳召其他證人。
- 13. 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 20%或 36%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的說法。上訴人並沒有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入

油入冰或賣魚的情況。

14. 有關船隻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記錄次數合共只有 3 次。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並沒有聘用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確實有困難在香港水域合法地運作。
15. 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16.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148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0 月 8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周木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周貴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